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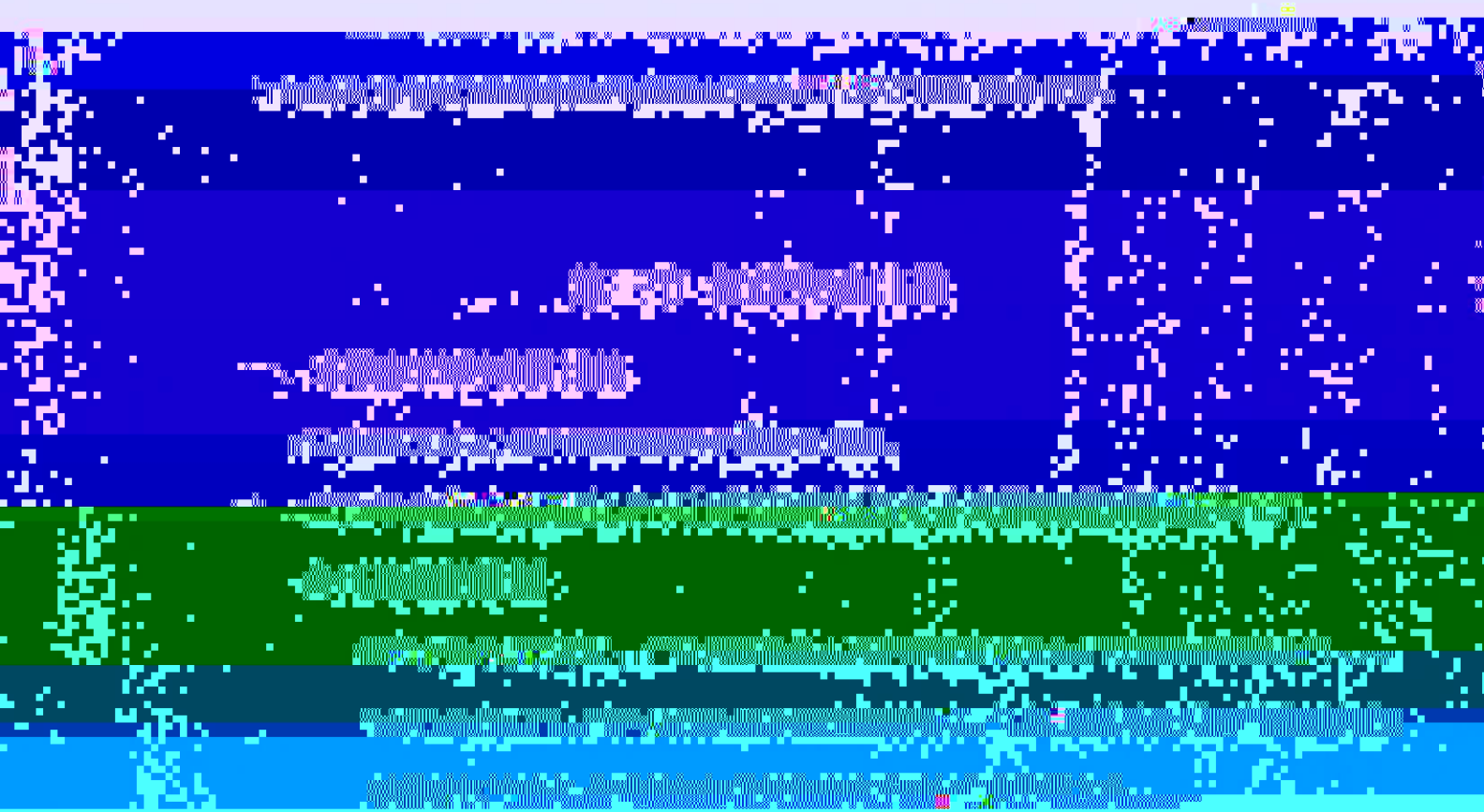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QID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收购目的.....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白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白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贰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信息披露



章程的修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将审议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相混同。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载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且不得作出变更或增加原通知事项的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出席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出席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出席会议登记、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备案、会议决议送达、会议决议执行等事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适用《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
(一) 修改公司章程；

(二)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三) 发行公司债券；
(四)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回购公司股票；

(八) 审议批准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
(九) 审议批准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